

证券代码：603306
债券代码：113677

证券简称：华懋科技
债券简称：华懋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115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为维护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懋科技”）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公司拟增加股份回购规模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除调整回购规模外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●**回购资金总额：**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2.50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.00 亿元（含）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 4.00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 8.00 亿元（含）”。

●**回购股份资金来源：**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）。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书》，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& 回购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.50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.00 亿元（含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华懋科技关

于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08)。

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, 公司尚未基于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任何股份。

二、 本次增加回购规模的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,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, 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, 增强投资者的信心, 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 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, 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, 经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、2024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, 同意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, 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2.50 亿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 5.00 亿元(含)”增加为“不低于人民币 4.00 亿元(含), 不超过 8.00 亿元(含)”。

增加回购金额后,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2/5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/12/4~2025/12/3
方案日期及提议人	2024/12/4
预计回购金额	40,000 万元~80,000 万元
回购资金来源	其他: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回购价格上限	42 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回购股份方式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回购股份数量	952.3809 万股~1,904.7619 万股(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)
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	2.90%~5.81%

三、 本次增加回购规模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增加回购股份资金规模, 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, 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, 通过股东利益、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紧密结合进而促进公司长期可

持续发展。

鉴于部分回购资金源于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，本次增加回购规模在一定程度上相应增加了企业负债，但长远来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本次增加回购规模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可行性。

四、 增加回购规模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、2024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加回购规模经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且已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（含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）。

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书》，承诺有效期 1 年，自《贷款承诺书》出具日起算。

上述《贷款承诺书》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。

六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12 月 20 日